

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修正對照表

112年			108年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2.6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p>目的：</p> <p>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並重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維護、健康促進與福利，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2.提供身心障礙員工相關設施設備及環境合宜、適用。 3.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員工士氣之福利措施。 4.對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提供追蹤機制，並有檢討分析並推展各項健康促進計畫。 5.設立員工意見反應機制，蒐集員工建議並檢討改善工作環境。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項目 1 所提「哺(集)乳室」之設置應依 <u>108年4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9351號令</u>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範施行，若有違反，亦需受罰。 2.健康促進活動如：減重、戒菸、推廣健康飲食、<u>C型肝炎篩檢防治</u>、慢性病防治、預防篩檢、預防注射及健康體能促進(請參考國民健康署健康體能指引手冊)等活動之 	1.2.6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p>目的：</p> <p>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並重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維護、健康促進與福利，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2.提供身心障礙員工相關設施設備及環境合宜、適用。 3.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員工士氣之福利措施。 4.對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提供追蹤機制，並有檢討分析並推展各項健康促進計畫。 5.設立員工意見反應機制，蒐集員工建議並檢討改善工作環境。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項目 1 所提「哺(集)乳室」之設置應依 <u>總統99年11月24日令</u>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範執行，若有違反，亦需受罰。 2.健康促進活動如：減重、戒菸、推廣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預防篩檢、預防注射及健康體能促進(請參考國民健康署健康體能指引手冊)等活動之落實。 3.福利措施如：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保

		<p>落實。</p> <p>3.福利措施如：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保險、薪資、休息及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時間等)，非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軟硬體設備輔助、相關資訊諮詢服務、相關補貼、獎金、家庭支持、旅遊、教育訓練等)。</p> <p>4.有關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為保障孕婦健康，應比照<u>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u>，及<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u>規定辦理。</p> <p>5.符合項目 5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p>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廁所數量、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配置及數量資料。 2.身心障礙設施設備資料。 3.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資料。 4.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 			<p>險、薪資、休息及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時間等)，非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軟硬體設備輔助、相關資訊諮詢服務、相關補貼、獎金、家庭支持、旅遊、教育訓練等)。</p> <p>4.有關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為保障孕婦健康，應比照勞基法第 49 條「<u>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u>」及第 51 條「<u>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u>」規定辦理。</p> <p>5.符合項目 5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p>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廁所數量、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配置及數量資料。 2.身心障礙設施設備資料。 3.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資料。 4.員工建議工作環境事項及檢討措施資料。(可) 5.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統計分析，及異常員工追蹤紀錄資料。 6.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資料。
--	--	--	--	--	--

		統計分析，及異常員工追蹤紀錄資料。 5.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資料。 6.員工建議工作環境事項及檢討措施資料。 (免)			
--	--	---	--	--	--